

疫情下的金融政策指引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

www.dachenglaw.com

中国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18th Floor, Block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 Hangzhou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前言

2020年的这个春节因为一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我国社会的经济环境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次疫情使得众多企业现金流告急，也使得很多不能按时复工却依然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的企业陷入经营困境。金融市场对各种疫情信息的反应极为敏感，因此相关政策措施的出台对国家现行经济具有重大指引作用。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龚俊锋律师团队，收集整理了，截止2020年2月15日发布的，国家为应对疫情而发布的金融政策、金融相关行业出台的相关金融政策及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北京市四重点省份出台的相关金融政策。

现特将相关政策文件收集整理成本汇编文件，供金融机构及企业翻阅学习，为共度疫情难关助力。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龚俊锋、吴玥

junfeng.gong@dentons.cn

目录

第一篇 国家应对疫情之金融政策指引	5
第一节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 知（银发〔2020〕29号）	5
第二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	12
第三节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13
第四节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 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15
第五节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 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17
第六节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 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 〔2020〕5号）	21
第二篇 银保监会、证监会应对疫情之金融政策指引	26
第一节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26
第二节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 监办发〔2020〕9号）	27
第三节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非政策，有重要答复） ..	28
第三篇 银行业应对疫情之相关政策指引	33
第一节 中国银行出台10项举措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33
第二节 中国建设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及金融服务保障的10条举措.....	35
第三节 农业银行18项硬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37
第四节 工行12项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41
第四篇 基金业应对疫情之相关政策指引	43
第一节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43
第五篇 保险业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45
第一节 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中国保险行业协 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倡议书.....	45
第二节 抗击疫情 保险业在行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 邢炜就保险业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答记者问47	
第三节 中国信保出台十项措施 强化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保障服务.....	51

第四节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54
第五节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身保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55
第六篇 市场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56
第一节 关于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56
第二节 关于受春节假期调整影响资金交易支付付息相关事宜的通知	58
第三节 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89号）	58
第七篇 信托业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64
第一节 信托人全力以赴 共抗疫情	64
第八篇 上海市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6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配合做好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的通知	65
第二节 上海市财政局等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69
第三节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 支持企业发展 保障民生服务的通知（沪银保监通〔2020〕10号）	75
第九篇 浙江省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79
第一节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79
第二节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87
第三节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91
第十篇 广东省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95
第一节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95
第二节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99
第十篇 北京市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103
第一节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103

第一篇 国家应对疫情之金融政策指引

第一节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

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

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

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

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

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

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

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第三节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

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

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第四节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 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

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

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第五节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

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

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

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第六节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 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 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

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第二篇 银保监会、证监会应对疫情之金融政策指引

第一节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第二节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

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第三节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非政策，有重要答复）

A股市场2月3日将开市。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2日接受了采访。

1、记者：据沪深交易所公告，A股市场将于2月3日开市。近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仍在增加，是否有必要再次延迟开市？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考虑？

答：感谢市场各方对股市开市的关注以及提出的建议。证监会对建议的各种方案都进行了负责任的论证，充分听取了各方面意见，经综合评估，决定2月3日正常开市。这一安排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相一致，也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相衔接。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在有力有效进行。关于股市开市的时间，不论是2月3日开市还是继续延迟，均有利有弊，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如果继续延迟开市，可能有利于消化恐慌情绪，有利于各交易所、证券机构和投资者做更好准备，也与部分地区延长假期相配套。同时要看到，股市开市是经济体系正常运行的重要风向标，继续延迟开市会带来新的问题。比如，A股休市时间越长，积累的各种压力会越大、不确定因素会更多。又如，由于银行间市场、外汇市场、债券市场将于2月3日开市，如果股市单方面休市，可能导致跨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出现流动性困难，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行会出现障碍。再如，我国股市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A股长时间休市会影响跨境投资者交易的连续性和顺畅性。目前，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的证券交易超过95%，还保留了电话委托下单的服务方式，在技术上可以避免投资者聚集。更为重要的是，股市交易规则不宜随意更改，否则会影响市场预期。股市是经济社会的晴雨表，同时也具有自我修复和调节功能，对此要一分为二看待。

当然，鉴于疫情的发生及近期境外市场的反应，对于开市后A股市场可能出现的异动，有关部门将保持高度警惕，坚持底线思维，出台和研究对冲工具，缓解市场恐慌情绪。昨天，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对疫情严重地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给予差异化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

重企业到期贷款还款困难的可以展期或者续贷等方面提出了30条务实举措，释放出积极的政策信号。我们了解到，有关方面正在研究恢复生产、稳定经济的政策措施。诸多信息显示，新型肺炎是可治可控的，疫情的影响不会是长期的。我们相信，随着一系列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和落地，会对改善市场预期、防止非理性行为起到比较好的作用。

总体来看，2月3日股市开市，是权衡各种因素的结果，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对市场、对规则的尊重和战胜困难的信心。

2、记者：A股开市后，能否保障证券交易通畅，如何保障防疫安全？

答：为提升证券交易服务的效率性和安全性，自2012年开始，我会在全行业范围内推动证券公司普遍实现了证券经纪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大集中管理。目前，证券交易和结算系统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统一由证券公司总部负责运营和管理，证券营业部主要向客户提供开户、回访、问题应答等服务活动。通过网络终端、手机APP等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比例已超过95%，加之早期的电话委托仍在广泛使用，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需求均可得到满足。据此，我会于1月28日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近日各证券公司也陆续发布通知，详细告知客户有关服务流程。

从我们了解的情况看，各证券公司原则上暂停了证券营业部的现场交易服务，引导投资者通过网络终端、手机APP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证券交易。对于少数不熟悉网上交易的客户，继续提供电话委托等方式予以支持，确保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极少数客户确有需要到现场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也已提供了事前预约安排，根据客户申请，分期分批安排投资者临柜办理。开市后，各证券营业部将仅安排最低限度的现场值守人员，并要求所有进入现场人员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实施定时、定期清洁消毒等处理。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也作出了

同等安排。

我会已要求证券公司以短信、终端提示等多种方式持续向投资者做好解释说明和引导工作，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畅通咨询联络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

3、记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很多期货经营机构反映希望暂停期货夜盘交易，对此证监会有何安排吗？

答：疫情发生后，确有许多期货经营机构反映，当前情形下，继续开展期货夜盘交易，一些机构在人员、运维、保障等方面存在困难，希望暂停夜盘交易。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为做好特殊时期疫情防控工作，我会决定，自2020年2月3日当晚起暂停期货夜盘交易，具体的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4、记者：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如何，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当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稳中有降，场内股票质押融资余额0.88万亿元，较峰值时下降45%以上，绝大多数融资期限为1至3年，整体履约保障比例约213%；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约1.05万亿元，占A股流通市值的2.13%，整体维持担保比例超过280%，50倍以上市盈率股票融资余额占比未超过三分之一，2019年以来全市场日均平仓金额约2000万元。上述业务有一定的安全边际，风险总体可控。

考虑到疫情客观上对部分企业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造成了暂时性影响，为纾解相关企业和个人的流动性困难，降低市场影响，拟根据不同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分类采取措施：一是，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即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企业或者住所地在湖北省内的居民，下同），可申请展期6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3至6个月。二是，疫情解除

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对于其他客户，证券公司应按约定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适当延长客户补充担保品的时间。

对银行和信托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贷款，银保监会也同样作出相应安排。

对于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问题，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积极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流动性，提高相关融资额度，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等方式补充资本金。

5、记者：疫情防控期间，对缓解受影响较大企业到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压力，请问证监会有何政策支持措施？

答：相对全年平均水平而言，交易所债券市场今年一季度公司债券到期和回售压力不大，风险总体可控。2020年2月，面临到期和回售的公司债券共65只、688亿元，2020年3月，面临到期和回售的公司债券共212只、2317亿元。但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部分企业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及现金流回款等造成暂时性冲击，企业的正常偿债资金筹集活动也将受到影响，不排除部分企业会遭遇短期的流动性困难，进而导致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为疏解相关企业的流动性困难，防范违约风险，降低市场影响，我会将采取相关措施。一方面，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的，我会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措施，支持发新还旧；另一方面，我会和证券交易所积极引导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和市场服务，督促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积极引导投资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通过与发行人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6、记者：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冲击，资本市场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请问此前正在推进的资本市场改革是否会受到影响？

答：我们注意到，境内外市场已经对新型肺炎疫情有所反应。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疫情。疫情对市场的影响是短期的，不会改变中长期走势。

去年，资本市场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我们推出的“深改12条”是从资本市场长远发展考虑的，涉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改革，旨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市场功能，提高市场效率，增强内在稳定性。这些改革是根本性、系统性的改革，是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会利好整个资本市场，给市场参与各方带来更多机遇。因此，推进改革的方向和决心不会因为疫情带来的暂时困难而改变。

过去30年的实践表明，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从根本上要靠改革。只有通过改革，才能真正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样的市场一定会更有吸引力。

第三篇 银行业应对疫情之相关政策指引

第一节 中国银行出台10项举措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中国银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出台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10项举措，坚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加大对防疫相关企业客户信贷支持力度。对于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医药科研等防疫领域客户，积极支持其生产、建设和科研资金需求，加大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等信贷支持力度，给予特别利率优惠，减免相关手续费用；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授信支持，不

受信贷规模限制；对因疫情因素导致的逾期、违约，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合理处理。

二、践行社会责任向重点防控地区献爱心。在总行先期向湖北首批捐赠3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协调各境外机构积极支援国内抗击疫情，做好境内外机构和员工个人捐款捐物的组织协调和相关安排，确保捐赠款项和物资合法合规、及时妥善得到使用。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升审批效率。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现行市场较低利率水平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优惠力度。

四、加大对防疫相关个人客户保障力度。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以及确诊患者、疑似人员及其配偶，疫情期间在中国银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将给予还款期宽限，不计为违约，不计入个人征信逾期记录。

五、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发挥全球化优势，中国银行境内外营业网点优先为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的客户办理业务；优先为捐款、防疫专用款办理清算解付，确保及时到账；为疫情防控相关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汇划等应急服务，随时受理业务；依托覆盖境外61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网络，全力保障相关部门和企业疫情防护用品全球采购紧急资金支付。

六、免收捐赠及防疫款项汇划手续费。所有单位和个人通过中国银行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向慈善机构账户、疫情防控区专用账户等汇划捐赠款项、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

七、加强构建营业网点和办公场所“防护网”。在营业网点配备体温测量仪、洗手液、消毒剂、口罩、感冒预防药等必要防疫设备和用品，提高营业场所、智能设备清洁消毒频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保护客户和员工生命健康安全；扎实做好办公

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的检测和防护，做好自身防控、关心关爱员工，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倡行视频电话会议、移动办公等工作方式，倡导员工坚持良好卫生习惯，对自己、家人和客户负责。

八、加强电子渠道客户服务。强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引流与保障，减少客户不必要的出行。自2020年1月27日17:00起，对中国境内个人网银跨行人民币汇款业务免收3个月手续费；对中国境内的手机银行客户，继续实行跨行人民币汇款业务手续费全免优惠。

九、加大保险保障力度。发挥综合化优势，中银保险、中银三星人寿提供24小时报案受理服务，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就诊的客户，取消就诊医院限制，取消合同约定的自付自费药品及诊疗项目限制；安排专人理赔指导，简化管理申请手续和理赔申请资料；第一时间办理与抗击疫情相关的保险金赔付业务；对于急需资金的客户，通过特案预赔通道为客户预付赔款。

十、做好疫情防控正面宣传。用好线上线下渠道，积极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正面宣传，不信谣不传谣；依托全行网点及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县域服务机构，积极协助基层政府部门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做好农村防疫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突发以来，中国银行党委高度重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组员的应对新冠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委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应对工作，先后下发关于做好和进一步强化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指导和督促全行各机构迅速行动、全力以赴应对疫情，坚持把员工和客户生命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第二节 中国建设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及金融服务保障的10条举措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中国建设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及金融服务保障作为当前工作重中之重，在前期部署的基础上，1月26日，总行党委进一步研究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及金融服务保障的10条举措，具体如下：

一、先期向湖北疫区捐款3000万元。

二、为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含外地支援湖北的医护人员）疫情期间免费提供每人100万元的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如上述医护人员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期间为其提供每人每天300元补助金。专设建信人寿保险快速理赔绿色通道。

三、单位和个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湖北疫区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

四、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疫情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

五、开通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到网点随申随办。根据需要可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金融服务。

六、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执行信贷快速审批流程，信贷规模足额满足，执行优惠利率。湖北省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在现行基础上利率下调0.5个百分点。

七、加大营业网点及自助设施消毒频次，现钞统一进行消毒后对外投放。对外营业网点配备体温检测仪等防护设备，在网点“劳动者港湾”配备消毒液等防疫用品，为快递小哥、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交警等户外

工作者提供消毒等防疫服务。

八、对于在建信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予以缓收或减降相关租金和利息。

九、对于现租住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屋的疫情防控相关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疫情期间一律免收房租，并免费提供消毒等防疫服务。

十、依托建行大学培训网络和60多万个“裕农通”乡村服务点，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农村疫情防控科普宣传。

疫情突发以来，中国建设银行党委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力应对，始终把广大人民群众和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把特殊时期优质高效做好金融服务保障放在首位。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应对疫情工作措施，并下发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网点服务指南等通知，强调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统筹，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第三节 农业银行18项硬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重要讲话精神，根据银保监会有关通知要求，在前期相关部署基础上，1月28日，农行研究出台18项措施，从加大专项信贷资源配置及政策倾斜力度、及时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提供多种形式金融支持、积极做好捐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资源保障等多方面，深化加强精准金融服务，以金融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 全额满足疫情防控信贷需求。

足额保障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金融需求。对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项目建设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对武汉市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信贷需求，

足额保障；对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受限行业法人客户新增信贷需求，足额保障。

2.对疫情严重地区普惠型小微企业匹配专项贷款规模。

为湖北省内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匹配100亿元信贷规模。对其他省份疫情防控相关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足额保障。

3.提高信贷业务审批效率。

建立疫情防控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贷业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办理、即来即审。下放对疫情防控医疗卫生用品等行业、企业的信贷授权，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4.实施优惠贷款利率。

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贷款，执行最优惠利率。其中，对湖北省内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在现有利率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贷款，执行最优惠利率。其中，对湖北省内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在现有利率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

5.支持受困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贷款利率和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风险化解方式，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

6.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客户，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农户贷款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在疫情期间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暂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计收罚息。对其他受疫情影响、非个人主观原因造成个人贷款、信用卡透

支、农户贷款发生逾期的，一律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计收罚息。

7.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到网点随申随办。对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取现、资金划转，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的账户开立、资金清算，以及各类捐赠款项汇划等业务特事特办，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简化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根据需要可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金融服务。优先办理发放与人民群众生活、疫情防控物品供应等密切相关行业的个人消费及经营贷款，简化审批流程，并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上予以倾斜。

8.加大线上金融服务力度。

放开企业网银跨行转账支付限额、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制，满足疫区大额跨行资金汇划。确保网银、掌银等线上渠道、自助渠道7×24小时运行，95599电话银行随时提供金融咨询与服务，及时处理客户日常金融需求。大幅增加线上融资投放规模，鼓励引导客户线上申贷、用款、还款，减少不必要的交叉感染风险。

9.减免各相关款项手续费。

单位和个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减免疫区电商支付手续费，免收疫区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10.保障网点金融服务。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安排网点营业，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加强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加大营业网点及自助设备消毒频次，现钞统一进行消毒后再对外投放。对于发现疑似病例的营业网点，以及地方政府明确要求停业的，妥善安排临时停业。

11.提供有力保险服务保障。

为湖北疫区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含外地支援湖北的医护人员）疫情期

间免费提供每人100万元的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如上述医护人员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期间为其提供每人每天300元补助金。专设农银人寿保险快速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程序，取消定点医院就诊限制，开展全国通赔通付，为疫区人员提供高效的保险服务。扩大医疗费用赔付范围，凡在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治方案目录、且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险产品，全部予以赔付。

12.强化疫区综合金融服务。

针对疫区企业、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以及重点支持的医药企业，做好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投行产品注册发行工作，减免承销手续费。加强与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开展合作，发挥多方合力，加大对疫区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13.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相关金融服务。

加大疫区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疫区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农行“金穗惠农通”服务点，做好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农户金融服务需求。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助力基层组织宣传政策、防控疫情。

14.在首批向湖北疫区捐款3000万元基础上，后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继续做好捐赠工作。

15.组织员工捐赠。

广泛动员员工向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慈善组织捐款，专款用于抗击疫情。

16.开通线上“爱心捐款”专用通道。

在农行掌银开通“湖北疫情爱心捐款”功能，为全国个人、企业客户提供线上爱心捐款通道。所募资金实时到账、直接汇入湖北省四个募捐专用账户。

17.强化资源保障。

全额满足农行湖北分行开展疫情防控和员工救治救助工作所需的财务资源，根据实际需求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特事特办。

18.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

服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统一指挥安排，配合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疫情定期排查、监测、预警等工作。严格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员工身体健康状况，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健委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当地监管机构、报告上级行。

农行将举全行之力，聚全行之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第四节 工行12项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1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召开第三次专题党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服务保障，竭力维护员工和客户的身体健康。在前期相关安排的基础上，工行进一步推出12项举措。

一、所有单位和个人通过工行向中国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汇划捐款、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

二、加强线上服务。工行网银、手机银行小额支付限额全面放开，以满足客户7*24小时快速办理资金汇划需求。通过工行个人手机银行转账汇款全部免费。

三、为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单位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通过专项服务方案、信贷规模安排、利率优惠等措施，积极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随到随

审随批。加大对各地药店的“医保贷”融资服务，做好对采购医药抗击疫情的小微企业续贷工作。湖北地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贷款及办理“医保贷”的药店，利率在目前市场较低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优惠。

五、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用款单位的现金调拨，提升紧急取现、资金划转、账务处理等服务效率。与疫情防控有关业务特事特办。对于特邀预约、特殊金融服务需求，全面满足。

六、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人员的服务保障。凡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确诊患者和疑似人员及其配偶，疫情期间在工行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不计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

七、提供免费人身保险。工银安盛将为湖北疫情防控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人身保险，每人100万元，如有感染新冠肺炎的，住院治疗期间每人每天获得300元补助金。

八、加强疫情防控保险理赔服务。工银安盛对因新冠肺炎就诊治疗的客户特案处理，取消就诊医院等级限制，取消保险合同关于医疗费用自费项目的限制，非医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工银安盛承担。工银安盛客服热线95359及微信服务号、“满e保”app等线上线下渠道7*24小时受理客户报案。客户申请理赔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可通过拍照方式实现全电子化理赔。

九、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服务。对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医药设备租赁业务，工银租赁按最优惠租金率办理。对于疫情防控相关单位租赁的高端大型医疗设备，免收首年租金。

十、加强营业场所安全保障。每天对营业场所和服务设备进行清洁消毒，维护员工和客户身体健康。在营业网点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和防疫用品，为有需要的客户及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消毒防疫服务。加大现钞备付，保证营业网点和自助设备现钞供应充足，现钞经消毒处理后方可付出。

十一、**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利用线上线下渠道，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倡导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电子银行等离柜服务，减少人员流动，规避交叉感染风险。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行服务”微信公众号及手机银行APP等，为客户提供营业网点查询和预约服务。

十二、**加强特殊时期金融服务安全工作**。通过业务培训、金融宣传、账户安全锁等手段，做好对各类诈骗的安全防范。加强办公和营业场所安全保卫，保证金融服务平稳有序。和营业场所安全保卫，保证金融服务平稳有序。

第四篇 基金业应对疫情之相关政策指引

第一节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业务平稳运转，按照相关业务应急预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各类业务正常办理

协会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常向机构提供各项服务。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业务申请机构按照自身业务需要和工作进度，结合本机构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业务的线上申请和报送工作。

二、建立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资管产品备案绿色通道

为鼓励更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更多的私募基金参与疫情阻击战，更好更快地投资到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

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申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新增产品备案时，除提交常规备案信息外，请在“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的“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处上传业务支持文件，该文件请统一命名为“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协会将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主动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加急加快办理备案并对外公示。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符合上述要求的私募资管产品，适用上述备案服务绿色通道。针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备案，协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三、适当延长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

为适应特殊时期私募基金行业募资现状，缓解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压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由原来的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适当延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报送更新时限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运营的特殊情况，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充足时间落实防控疫情要求，稳妥有序开展业务，近期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报送事宜调整如下：

一是私募基金管理人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二是私募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报送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三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披露备份季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信息披露备份年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管理规模在5000万元及

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信息披露备份月报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

五、继续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改革相关工作安排

一是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抽查制”试点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二是首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并通过AMBERS系统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一对一”推送。三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定向披露功能将于2020年2月14日正式上线，私募基金投资者可使用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电子邮箱中获取的相关账号登陆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pfid.amac.org.cn>）查询其投资的私募基金持续信息披露情况。

六、暂时调整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安排

为阻断疫情传播，减少人员聚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暂停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A座25层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现场咨询工作；按照协会私募基金咨询呼叫中心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基金业务咨询热线400-017-8200暂停提供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在协会私募基金业务现场咨询、热线电话暂停期间，私募基金业务咨询邮箱（pf@amac.org.cn）和微信咨询（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照常提供服务。

第五篇 保险业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第一节 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倡议书

党中央对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高度重视，正月初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倡议全体会员单位：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以尽心、贴心、暖心、实心的保险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以实

际行动向全社会彰显保险业的行业价值和社会责任。

一、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好落实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会员单位要认真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以及时、高效、充足的保险保障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重点保障本单位设在湖北省的保险机构，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保险服务能力。

二、开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确保及时高效做好理赔服务

各会员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排查出险客户，尤其是对湖北省等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力争做到主动理赔。要开通24小时受理理赔报案，24小时受理理赔申请，保证热线专业专人提供咨询服务。简化管理程序，增加线上理赔，减少线下理赔，避免不必要的理赔接触。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可先行赔付，后补齐相关资料，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充分发挥保险科技的作用，大力推进“闪赔”、“秒赔”，让患者得到更快捷、便利的理赔服务。对受疫情影响临时调整的相关理赔业务，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三、加强保险创新，为疫情防控提供专属保险产品和服务

加快开发针对医护和疾控人员及其家属的专属保险产品和服务，为其在防控疫情过程中感染病毒或其他意外导致的伤残、身故责任提供保障，为当前全国千百万不顾个人安危、舍小家为大家，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和疾控人员及其家属做好保险保障。加强保险资金的运用，主动对接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的融资需求。

四、发挥专业优势，配合做好社会公众的知识宣导和心理疏导

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在健康、医疗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协助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和开放免费健康咨询增值服务平台，及时解答疑问，缓解公众紧张情绪。充分调动保险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亲朋好友，配合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导和舆情引导。

五、发扬大爱精神，积极向重点疫区开展捐赠

积极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单位实际，广泛动员员工，通过捐钱捐物，捐赠防疫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护用品，捐赠保险产品和服务等方式，积极为疫情防控纾困解难。向各疫情地区捐赠款物，可以联系当地的慈善机构，也可以联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或各省（市、自治区）保险业协会代为捐赠。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向疫情地区捐款50万元，并认真做好会员单位捐赠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六、加强安全防护，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的各种措施，坚持守土有责，加强对本单位员工和客户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防疫安排。采取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措施保障营业网点和办公场所卫生，坚持勤洗手、讲卫生。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加强线上业务服务，降低感染风险。坚定信心，坚决不信谣、不传谣。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银保监会的部署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全体会员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保险业的保险保障功能和责任担当，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二节 抗击疫情 保险业在行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邢炜就保险行业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疫情面前，生命至上。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保险行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把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积极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政策和通知，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以尽心、贴心、暖心、实心的保险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履行好应尽的责任，以实际行动向全社会彰显保险业的行业价值和社会担当。

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精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称保险业协会）第一时间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倡议——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就保险行业防疫抗疫的相关情况，保险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邢炜接受记者采访。

记者：在银保监会发布《通知》后，保险业协会是如何第一时间开展部署的？

邢炜：按照银保监会的《通知》精神，保险业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六条倡议：一是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好落实。二是开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确保及时高效做好理赔服务。三是加强保险创新，为疫情防控提供专属保险产品和服务。四是发挥专业优势，配合做好社会公众的知识宣导和心理疏导。五是发扬大爱精神，积极向重点疫区开展捐赠。六是加强安全防护，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

同时，保险业协会第一时间做出决定，向疫情地区捐款50万元。认真做好会员单位捐赠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我们还通过中国保险网络大学面向行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课程，包括中国重疾发展趋势及保险应对、人身险典型风险案例、防范非法集资等，希望给大家带来更多的相关知识储备。

记者：在积极为疫情防控纾困解难方面，整个保险行业具体展开了哪些驰援行动？

邢炜：疫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迅速行动，向重点地区大量捐款、捐物、向医护人员捐赠保险的同时，在报案受理咨询、医疗费用垫付和预付、无保单理赔、电子化自助服务等方面向消费者进行了承诺。

保险业协会也倡议行业结合实际取消理赔医院的限制、取消自费药和诊疗项目限制、取消等待期和观察期的限制等，主动排查出险客户，修改部分条款，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纳入理赔范围。

记者：截至目前，保险业此次捐赠金额达到了多少？

邢炜：爱心行动一直在持续，所以数据也一直在更新。另外，为抗击疫情，除了捐赠款项，一些公司还从海内外采购了大量防护手套、口罩、药物等急需品，支援抗疫情一线。

截至1月30日16点统计的数据，预计行业此次捐赠的款项和物资已经超过了2亿元。主要借助慈善机构等途径实施，也有直接捐赠给特定医疗机构的情况。

记者：除了捐款捐物，保险业还发挥了哪些特殊的作用？

邢炜：值得一提的是，结合自身优势，保险业发挥所长，免费提供大量的专属保险保障，比如有公司第一时间向武汉本地及外地驰援医生护士提供保险保障，包括因新冠病毒导致的医疗、伤残及身故。各保险公司陆续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及其家属、政府工作人员、武警部队、媒体记者、武汉火神山及雷神山两所医院一线建设者等捐赠专属保险产品，风险保额超过千亿元。这些专属保险保障主要包含身故、医疗和意外等保障。在新设专属保险保障之外，保险业还积极扩展现有保单的责任范围，多家公司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引起医疗、身故等责任纳入保障范畴；其他比如意外险、旅游行程取消险等险种也考虑了感染肺炎的情

况。

在这个过程中，各保险公司也根据所处地方的要求，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应对疫情措施，第一时间推出了众多惠民举措，包括启动应急预案，开通24小时客户报案热线，开设理赔绿色通道等。

具体来看，财险公司方面，涵盖特设查勘理赔应急通道、降低小额案件的单证索赔要求等内容，密切关注疫情发生态势，掌握员工动向，区别情况做好相应措施。

人身险公司方面，包括取消药品限制、取消诊疗项目限制、取消定点医院限制、取消等待期限制、取消免赔额等，以及主动排查出险客户，修改部分条款，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纳入理赔范围，尽可能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理赔服务。

目前，保险机构已经井然有序地开展快速理赔。截至1月30日16点统计的数据，已有20多家保险公司完成专属赔付，赔付金额逾百万元。

此外，一些专业健康险公司、保险公司旗下互联网医疗平台发挥自身特有的健康资源优势，组织了有医学背景并有临床经验的内部医学专家，专门成立了健康咨询专家小组，为市民、客户、员工及家属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和就医指导服务。

同时，还有多家保险公司联手国内外知名在线问诊平台，为客户提供在线义诊服务，免费为市民提供新型肺炎咨询、疫情防护指导服务。

记者：除了保险公司在行动，全国各省级保险行业协会采取了哪些措施？

邢炜：全国各省级保险行业协会高度重视，采取不同方式倡议全行业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战，各所属地区各保险机构积极响应并出台紧急预案。时时跟踪疫情进展，每日定时统计报送疫情相关情况。及时掌握所属地区

保险机构疫情保障处置情况，帮助并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和捐赠预案。

记者：在举行业之力驰援抗疫的过程中，有哪些故事可以分享？

邢炜：在此次疫情战役中，保险机构不止发挥自身的功能作用，还第一时间参与到抗疫第一线。有的公司第一时间组织所属医院的医务工作者加入到驰援武汉的医疗队中，有的公司将所属医院的大楼开放作为医学隔离区。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从业人员也表现出自我风采。

比如，一些保险公司的员工在了解到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征集志愿者后，主动报名申请加入志愿者服务队，担负起开车运送疫情防控监测组工作人员，前往发热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家中开展入户随访监测健康状况、居家隔离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工作。

期间还涌现出很多令人感动的事例。他们不惧危险，深入一线，疫情面前“逆”向而行，展现出保险从业人员勇于担当的一面。

第三节 中国信保出台十项措施 强化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保障服务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策性服务，迅速制定出台十项专门措施，支持保障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全力支持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疫情发生后，全国多家药企及外贸企业利用其海外市场网络迅速开展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疗设备等紧缺物资进口。但由于时间紧、物资缺，国外卖方大多要求企业先行支付大额预付款。为服务国家疫情防控大局，解决企业后顾之忧，中国信保紧急出台进口预付款保险专项政策，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的进口需求，下放承保权限、放宽承保条件、简化承保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截至2月7日，中国信

保出具防疫物资进口预付款保险保单49张，承保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帮助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等21个省市的医药进口企业从国外及时采购了防疫物资，目前多批物资已启程发往或到达国内。

二是建立受疫情影响客户业务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主动了解客户需求，提前部署应对疫情相关工作；向被保险人发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公布业务受理、线上线下联系以及专项服务措施；提高承保效率，适当提高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密切跟踪在手和已保项目执行情况，与企业、银行共同研究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海外利益。

三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实施名单制管理的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以及小微企业，适当降低保险费率和资信调查相关费用；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在定损核赔时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酌情处理。

四是强化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建立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尽力保障小微企业的资金链稳定；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商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受疫情影响地区小微企业风险保障和服务工作；加强与金融同业合作，推广“信保贷”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对小微企业加强融资便利支持。

五是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简化程序，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2月3日，中国信保在了解到上海某小微企业遭遇海外买方拖欠货款情况的24小时内，向企业支付赔款3.5万美元，帮助企业缓解资金流转压力，支持企业提前复工，为江浙沪地区供应鲜货，保障疫情期间居民生活。

六是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建立疫情相关资信业务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加急办理；开展全球医疗物资海外供应商名录专项调查，免费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了5600余家中国生产企业/供应商信息，及全球39个国家和地区的5800余家供应商信息；加大对国内行业受疫情影响分析等方面

的研究力度，向社会公布了多期《疫情防控行业研究专报》。

七是加强信息技术支持。增加官方微信公众号疫情期间在线客服，提升400统一客服平台效率，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信保通系统、信保通移动版、EDI数据对接服务、小微企业微信服务号，7*24小时满足客户业务办理需求；提供信保通开户、数字证书办理快捷通道服务。

八是切实通过多种金融工具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投资，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地方的经济建设；以债券、股票、股权和债权等多种方式，切实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需求，尤其是密切关注和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的融资需求；研究探索创新模式重点支持出口民营企业的融资需要。

九是为出口企业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支持。针对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国外政府对进口贸易、海外项目执行等方面新的政策规定的信息搜集，定期发布信息和操作建议，及时向客户提示风险；加强相关法律风险研判，出台法律指引，引导客户加强法律应对；指导企业排查在手订单、关注履约风险、留存必要证据，保护理赔、追偿权益。

十是建立业务运行监控和政策协调特事特办机制。强化与疫情相关的业务运行监控和研判，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业务需求，快速响应、高效处理，统筹协调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此外，为充分了解疫情对企业生产及运营带来的影响，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信保正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疫情期间出口企业运营情况调查”，内容涵盖订单出口情况、经营生产情况、海外项目情况、所需支持保障等四大方面。问卷填写通道将于2月12日关闭，届时中国信保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评估有关情况，为有关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持。（保险公司就新冠疫情出台政策较多，此处为节约篇幅未完全列举。）

第四节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要求，现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险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财产保险公司要及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车险续保提醒工作，完善线上续保技术支持，优化简化续保流程，加大电子保单推广力度。续保时商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未按时续保而上浮。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对运输防疫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的相关物流企业车辆，在企业提供了政府部门开具相关证明的情况下，各财产保险公司在承保时可暂不执行各地区车险“见费出单”有关要求，协商适当延期收取车险保费，以缓解物流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对于因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无法及时缴纳车险保费的，各财产保险公司可参照上述原则办理承保手续，协商适当延期缴纳保费。

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倡导财险业全力配合湖北省机动车停驶政策，在疫情防控期内，可考虑将2020年1月23日以后湖北地区各财产保险机构有效的交强险和商车险保单的保障期限暂时自动延长一个月或适当时间，同时制订好有关操作细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为做好该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组织财险业加强调查分析，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出租车等行业，研究探索适当延长相关保单的保险期限等政策，支持相关行业应对疫情挑战。

五、各财产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加大

线上服务力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不断提升车险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五节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身保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人身保险公司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开通理赔绿色通道，主动扩展保险责任，踊跃捐款捐物和赠送保险，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及时支持和有力保障。随着抗击疫情工作的深入进行，部分保险公司已展开赔付工作，现就进一步做好人身保险服务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坚守为民保障初心，净化商业行为。疫情当前，人身保险业要不忘初心，以实实在在的行动，为抗击疫情提供支持和帮助，并切实做好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工作，传递正确的保险理念和良好的行业文化，让消费者感受到保险业的真诚付出，感受到保险保障的真正价值。不得以商业为目的跟风炒作，利用疫情事件营销，利用舆情热点做广告，让保险保障“变味”。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不以理赔作为营销噱头。保险赔付虽能一定程度缓解出险客户和家庭的经济压力，但无法换回逝去的生命和健康。要以人为本，以生命健康为重，对出险客户践约履诺的同时，注重人文关怀，充分尊重客户隐私疫情防控期间，各人身保险公司可披露相关承保、理赔整体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但不得公开宣传涉及被保险人的理赔具体案例作为营销噱头。

三是规范捐赠保险行为，兑现服务承诺。目前，各人身保险公司为抗击疫情的一线工作人员、客户、员工等捐赠了大量保险保障。捐赠保险业务要规范运作，除险种豁免监管限制外，其他均应按监管文件执行，包括产品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按规定计提责任准备金，向投保人以及团体保险的被保险人出具保单和保险凭证，做好客户服务工作，特别是对出险的捐赠对象要及时兑现理赔服务承诺，树立保险业的诚信形象。捐赠保险倡导“雪中送炭”，优先为保障空白和需求迫切的人群捐赠。

四是关注经营风险，加大监管力度。各人身保险公司要提升风险意识，对于扩展责任、捐赠保险以及疫情带来的影响进行充分评估，必要时开展压力测试，制定风险应对和处置方案，遇有重大突发情况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各银保监局要加强人身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和宣传行为的监督，发现违反发现违反规定要求的严肃处理，并视情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篇 市场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第一节 关于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运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交易商协会将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业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办公场所相关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办公场所卫生防疫管理。

二、做好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

1.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可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信息系统（孔雀开屏系统）线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各项业务。如需线下报送项目材料的，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交易商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注册（备案）申报材料发送 zhyz@nafmii.org.cn；发行业务材料发送 fxz@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相关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既有时

效要求补充注册发行材料的，交易商协会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

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成员业务开展。

2.注册会议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既有规定和原则开展评议工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注册会议后提交纸质项目档案材料的，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首次注册项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也可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线上领取《接受注册通知书》。

3.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或缴款日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2月1日的，请相关机构于2月3日对调整后的发行安排进行披露。其它项目如需调整发行安排的，可结合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在做好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要求另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通知。

4.原需在集中簿记建档现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开展簿记建档业务的B类主承销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在符合内外部标准的本机构簿记建档现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建档业务，并将簿记建档过程的音视频记录存档备查。

5.对注册地在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以及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交易商协会将建立注册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直接债务融资服务工作。

三、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

1.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日、兑付日在2020年1月31日、2月1日的，顺延至2月3日进行付息和兑付。

2.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相关方在春节法定假期期间有信息披露需求的，顺延至2020年2月3日挂网披露。

3.节前已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因春节法定节假日延长而影响到原定流程的，召集人可视情况延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疫情期间建议尽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确需现场召开的，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四、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交易商协会将积极做好各项会员服务，保障好会员权益。交易商协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要求，全力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商协会反馈。

第二节 关于受春节假期调整影响资金交易支付付息相关事宜的通知

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

因银行间本币市场2020年春节假期休市安排发生调整，部分资金交易的结算日期发生顺延。为提高资金交易利息调整协商的效率，根据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规则、回购交易主协议及市场惯例，建议到期还款/结算受春节假期调整影响的信用拆借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和买断式回购交易双方，按以下方式计算原到期还款日/到期结算日至顺延后的实际结算日之间的利息（以下简称付息）并自行办理补息的划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到期金额办理结算。

信用拆借付息=拆借金额×拆借利率×（顺延后的还款日-原还款日）/360；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付息=首次结算金额×回购利率×（顺延后的结算日-原到期结算日）/365。拆入方/正回购方不晚于2月5日将付息金额向成交单所载的拆出方/逆回购方资金账户或拆出方/逆回购方另行指定的资金账户完成支付。未在2月5日前支付补息的拆入方/正回购方，按付息×日利率万分之二×延迟天数向拆出方/逆回购方支付额外利息。

交易双方也可就付息事宜另行协商处理。

第三节 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8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委《关于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和一线监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新三板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健康安全，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助力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

现将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挂牌初费及年费

免收2020年湖北省新增挂牌公司、新增优先股的挂牌初费及当年年费，免收湖北省存量挂牌公司的2020年年费。

二、挂牌审查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

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一是设置“专人对接、专项审查”机制。为保证审查质量，提高审查效率，全国股转公司设置专用咨询电话，安排特定审查人员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负责对前述企业的审查以及相关事项的咨询解答服务。二是设置“即报即审、审过即挂”机制，即在现有规则明确的各审查环节的期限要求基础上，进一步缩短申报文件、反馈回复文件的审查时限以及办理挂牌手续相关环节的等待时间，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确保对上述企业做到“申报即受理、受理即审查、审结即挂牌”。

三、定向发行、并购重组

受疫情影响，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就涉及财务报告有效期问题做出妥善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函件有效期经申请可以适当延长。

挂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受疫情影响，股票暂停转让6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或披露预案后无法在6个月内完成审计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无法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材料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报送。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一是设置“专用通道，专人对接”机制，对上述地区和领域企业设置专用咨询电话，专人接听和解答咨询问题，加强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指导，协助其规范履行发行、并购重组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全力保障相关挂牌公司融资。二是设置“即报即审、专人审查”机制。自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后，即指定审查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审完即发。三是探索投融资专项对接服务，针对湖北地区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通过投融资平台联合商业银行提供线上信用贷专项产品，开展线上展示和融资专场服务，帮助挂牌公司对接投资人。

四、信息披露

一是实施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专岗服务。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咨询，全国股转公司对应专岗人员将及时做好解答，支持挂牌公司做好疫情防控与驰援抗疫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二是支持挂牌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所处地区疫情严重程度以及当地政府管制措施，充分协商2019年年报延后开展审计工作的计划，优化调整审计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将为挂牌公司调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提供便利，并通过年报在线培训等形式指导挂牌公司尽快推进年报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可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视情况披露业绩快报，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三是指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的重大信息，关注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如因受疫情影响，挂牌公司

无法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需主动告知主办券商，同时做好停牌业务办理，主办券商应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五、公司治理

一是允许挂牌公司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因春节假期调整、疫情防控的原因，挂牌公司不能根据已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告。挂牌公司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多于7个交易日的，可以取消在原定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另定股权登记日。二是鼓励挂牌公司灵活安排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鼓励挂牌公司在符合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基础上，灵活安排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鼓励股东通过非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挂牌公司召开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组织保障工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三是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报备时间。《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挂牌公司于2月7日前通过业务支持平台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备工作，现将上述信息报备工作延长至2月16日前完成。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报备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六、分层安排

鼓励拟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通过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挂牌公司在开展进入创新层的准备工作过程中，因假期延长等原因，遇有实际困难的，主办券商应积极协助处理，并可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反映，我司将积极研究协助解决。我司将根据国家防疫工作部署和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准备情况，统筹今年分层调整的具体安排，请市场主体关注后续通知。

七、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针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开通咨询绿色通道，为上述地区和领域企业设置专用咨询电话，由专人接听和解答咨询问题，专人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对其在尽职调查、申报过程中的特殊疑难问题进行专项研究、专门答复，帮助企业尽快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八、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一是延长业务办理时限。2019年7月24日后签署的转让协议，投资者因疫情延误申请办理的，不受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的限制。对于2019年11月24日后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投资者尚未办理过户的，不受确认函有效期的限制。二是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原则上应通过邮寄申请材料等非现场方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函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专用邮箱：jiaoyi@necq.com.cn。

九、业务受理与市场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各类受理业务。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业务受理，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的优先股发行、撤销终止挂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退市公司挂牌等各类申请备案文件，调整为以PDF格式发送至info@necq.com.cn并留下联系方式；各类复核申请，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的，申请材料以PDF格式发送至fuhe@necq.com.cn并留下联系方式；原通过BPM系统提交的各类文件仍通过BPM系统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将及时办理、反馈各类申请。二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挂牌企业做好市场推广与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暂停业务现场培

训及挂牌仪式，通过官网发布培训视频等课件以及董秘资格考试题库，供市场主体以非现场方式开展学习。同步向主办券商、地方政府定向推送视频、文字等培训材料，引导挂牌公司及时进行线上学习。同时，畅通业务咨询通道，市场主体可通过400服务热线、业务咨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联系。全国股转公司将定期收集、整理市场主体的各类问题，及时通过官网、官微等渠道对热点问题进行回应。三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咨询问题、反映诉求，全国股转公司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四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全国股转公司将积极利用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全国股转公司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五是倡导理性投资。全国股转公司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同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加强市场监察，切实维护交易秩序，对利用疫情信息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依法从重从严打击。

十、主办券商工作

一是督促主办券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协助挂牌公司做好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日常业务办理等工作，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挂牌公司重大事项。二是鼓励主办券商进一步完善与挂牌公司的日常联系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主办券商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对挂牌公司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培训，及时了解挂牌公司情况，发生因触发相关规则规定的现场检查、现场培训等情形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申请延期开展相关现场工作。三是支持主办券商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权限开通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四是对于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五是支持主办券

商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六是疫情防控期间，主办券商业务备案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原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的，在以邮件形式发送且受理后，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

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国股转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工作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持续跟踪了解市场需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切实维护好新三板市场正常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市场各方一道，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第七篇 信托业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第一节 信托人全力以赴 共抗疫情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国信托业协会倡议并由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以发起设立“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慈善信托”）。截至目前，第一期已募集资金1000万元，已有捐赠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50万元）、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0万元）、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0万元）、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50万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0万元）、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50万元）、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50万元）、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0万元）、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元）。上述资金将根据慈善信托目的，于慈善信托成立当日第一时间投入对湖北防疫新型肺炎的帮扶救助工作。本慈善

信托为开放式信托，后续将陆续追加会员单位的慈善资金。

为继续深入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信托业协会向会员倡议：第一，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第二，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多策并举，通过设立专项慈善信托、捐资捐物等方式，履行社会责任；第三，积极参与“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奉献爱心。

中国信托业将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参与到这场疫情防控战役之中，体现信托人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第八篇 上海市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配合做好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的通知

上海市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海市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和上海经济稳定的金融支持力度，配合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

一是支持涉及疫情防控和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需求。辖内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力度，预留专项信贷资金，并鼓励在定价方面给予优惠。对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要特事特办，开辟快速通道，执行快速审批流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对于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要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支持，

帮助其缓解经营压力。不得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盲目抽贷、断贷。

二是支持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债券发行需求。支持辖内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辖内承销商加大对上述领域企业发行债券的承销力度。

三是继续做好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线上备案工作。如需线下报送材料的，可先行通过电子形式发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下简称上海总部）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相关投资者以及托管行、结算代理人等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补充材料的，上海总部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主体业务开展。

四是有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流动性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流动性需求的，上海总部将通过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给予满足。原则上不对再贴现票据类型、贴现企业、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上海分行要切实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做好流动性管理，提高同业拆借业务效率，在2020年2月3日前有应急交易需要的，可联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二、建立疫情防控支付服务保障

一是开通疫情防控紧急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快速及时到位。中国工商银行(5.430, 0.02, 0.37%)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3.430, 0.02, 0.59%)上海市分行要组织辖内代理支库建立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应急响应机制，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在春节假期期间落实专人上岗，及时满足财政部门业务需求。全市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积极做好授权支付业

务，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到账。

二是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稳定运行，保障相关资金汇划及时高效。做好上海市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保证系统7*24小时运行监控不间断。2020年1月25日至2月2日，开通小额支付系统“绿色通道”，期间放开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限额，辖内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限额参数，为大额救灾资金划拨提供快速通道。大额支付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节后首个对外服务的工作日顺延至2月3日。2月3日起，各支付系统按正常时序办理业务。上海同城票据交换停运时间调整为1月24日至2月2日，并于2月3日恢复运行，正常办理票据提出和提回业务。

三是优化相关企业开户服务，强化支付服务保障。辖内金融机构应提升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及科研攻关企业的账户开户效率，为相关企业的贷款发放及资金收付提供账户开户便利。优先受理和提交与防疫相关的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核准类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材料。及时通过支付系统办理跨行防疫资金汇划，并及时办理有关资金的查询查复，确保资金及时入账。优化收单服务，重点做好财政、医院、公益及基本生活保障类商户的支付服务，快速响应商户需求。

三、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一是提高相关购付汇效率。辖内金融机构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审核材料。

二是暂免开立捐赠外汇账户。辖内金融机构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外汇捐赠资金的入账和结汇手续。

三是取消相关事前和逐笔审核要求。各类经济主体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经办机构应加强对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是便利相关跨境融资。取消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借用外债限额，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http://zwfw.safe.gov.cn/asone/>) 线上申请登记。

五是支持相关个人用汇需求。辖内金融机构要鼓励和协助通过网上和手机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是先行办理相关其他特殊外汇业务。辖内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事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四、完善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一是保障现金供应安全充足。合理调拨发行基金，统筹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辖内金融机构应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以保障病人家属、医务人员以及应急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和物资采购等方面对现金的需求。

二是提升流通中现金整洁度。辖内金融机构应做好金库、现金柜面、现金自助设备、现金清分设备、点钞机以及钞箱（袋）等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的现金尽量以原封新券为主，对回笼的现金采用紫外线、高温（烘箱）等方式消毒后再清点、交存。对医院等重点单位回笼的现金重点消毒后清点暂存，后统一处理。现金业务服务外包的金融机构要督促社会化清分企业按照要求做好相应消毒和防护工作。

三是做好征信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加快推进客户网银查

询。辖内金融机构要做好服务场所和自助查询机的清洁消毒工作，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公众必要的征信查询需求。

四是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辖内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信息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为金融服务提供安全可靠支撑。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系统运维安排和应急准备，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及时向上海总部报告，并妥善处置。

五、其他有关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辖内金融机构应通过邮件、传真、快递等方式提交关于账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系统、支付系统、PISAS系统机构或操作员维护申请以及有关工作报告。对能通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ACS）综合前置子系统或联网方式办理的业务，一律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办理。执行中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请及时反馈。

第二节 上海市财政局等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审计局、金融局（办）：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要求，加大对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现将有关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的措施通知如下：

一、建立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名单管理机制

（一）支持范围。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以下防疫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名单确定后将另行通知）：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申报流程。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要求细化制定名单申报程序和筛选标准，审核防疫重点企业名单，报市政府批准。申请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的，汇总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纳入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上海市名单”）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动态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名单报送和管理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适应名单动态管理需要，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将申报名单和申请信贷支持同步进行，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纳入名单。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实时共享本市列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信息。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实时将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审计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与金融机构构建企业名单沟通渠道，实现有信贷需求企业和名单核准情况的双向信息共享。

二、指导本市金融机构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加强开展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

（一）发放主体和对象。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的在沪分行，以及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等本市部分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名单内的防疫重点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其中，全国性银行的在沪分行重点向纳入全国性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发放专项贷款，本市地方法人银行向纳入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发放专项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各金融机构向纳入全国性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全国性银行在沪分行通过其总行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本市地方法人银行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对获得专项再贷款支持的防疫重点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一）贴息范围。对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获得由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的，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防疫重点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起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填写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于2020年5月22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本市贴息申请报送财政部审核，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市财政局应及时将财政部下发的贴息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5月22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四、加强融资担保对防疫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一）增加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支持防疫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二）建立防疫重点企业融资担保绿色通道。对于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市担保中心要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做到优先受理和流程简化，提供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服务，并采用远程服务、批次担保方式。市担保中心要会同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防疫重点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合理降低审批门槛，实现已有融资担保额度不降低、新的融资担保额度合理满足，有力保障防疫重点企业贷款担保额度需求。

（三）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申请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市担保中心要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予以优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四）加大融资担保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市担保中心应积极协调本市相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为企业增信，推动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相关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原有银行贷款由市担保中心提供融资担保的，市担保中心要与金融机构协调对接，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市担保中心要与各相关市级部门、各区财政局和重点园区加强协同合作，及时排摸企业信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到期还款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提供无还本续贷或展期的贷款担保。原享受财政贴息贴费支持的，政策期限顺延。

（五）降低各类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对其在疫情防控期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包括无还本续贷和展期贷款），市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五、加强各区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力度

（一）进一步发挥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功能作用。各区财政局应积极协调区内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其金融服务支持作用，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同时，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应主动强化银担合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二）合理做好融资担保代偿和财政补贴工作安排。对于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由各区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相关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各区财政局应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有效落实区内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的风险补偿，鼓励相关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融资。

（三）制定各区财政政策，细化落实支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举措。各区财政局应根据本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需要，制定符合本区特点的财政金融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功能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六、切实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和本市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和本市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

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加强监督管理。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市财政局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市审计局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疫重点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要加强贴息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防疫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本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防疫重点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本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防疫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本

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相关政策扶持资金。本市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防疫重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防疫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为止（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 支持企业发展 保障民生服务的通知（沪银保监通〔2020〕10号）

在沪各银行保险机构、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上海航运保险协会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等《关于加强银行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等要求，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工作的质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沪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工作措施，积极担当作为，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履行好应尽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不折不扣执行好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

措施，创造条件支持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金融高质量服务，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二、加强领导主动作为

(一)以党建为引领，主动担当作为。在沪中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党建为引领，发挥好金融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主动作为，高质量做好支持企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金融服务工作。

改进绩效考核，完善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体系。在沪银行保险机构在关键时期要识大体、勇担当，深刻认识金融与实体经济、金融与百姓民生的鱼水关系，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法人机构要主动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分支机构要主动与上级单位联系，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对疫情相关业务在内部定价方面进行倾斜支持，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社会责任承担等非盈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同时，根据近年来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的良好经营情况，对利润分配、各类拨备运用政策进行调整，积极应对疫情对本单位经营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保障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在沪银行业机构要准确评估疫情对企业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多措并举，推动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长，确保全年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0.5个百分点。

单列信贷计划，确保满足防控疫情企业的资金需求。在沪银行业机构要单列信贷计划，确保有充足的信贷资源投向防疫企业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资金需求扩大的存量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不强制要求额外提供新资料，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可随时提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

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高防控疫情企业的金融服务质量。在沪银行保

险机构要细致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业务应简化内部业务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确保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利用好各类专项政策，积极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企业。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需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四、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不抽贷、断贷、压贷，做到应续尽续。在沪银行业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精准施策，主动与客户协商具体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提前做好续贷安排，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年审制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对于2020年6月30日前贷款到期但受疫情影响较大难以按期还款的客户主动进行续贷，续贷期限不超过一年。

鼓励银行减免利息。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在自身能力可承受的范围内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一定期限的利息，具体减免方式各行可自行制定相应的细则。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但仍然按期还贷还息企业可在后续信贷业务办理中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各行可制定一定期间的政策宽限期(可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在政策宽限期期间，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企业暂时无法正常归还到期贷款而发生逾期的，不计罚息及复利，不影响客户征信记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不强制要求此类逾期90天或60天以上的贷款归为不良。

五、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

暂缓受疫情影响困难人员的还款。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加快对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理赔服务。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机构应主动开设绿色通道，简易理赔流程，第一时间赔付患病群众，加大对一线医护人员的金融资源倾斜。

六、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

创新“百行进万企”活动方式，实施精准服务。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创新方式方法，通过电话、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对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推广线上业务办理，大力发展数字普惠。各机构应大力推广线上业务，包括业务办理的申请、审批、签约、提还款等，最大限度减少小微企

业线下接触频率。积极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大力发展数字普惠业务，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积极加强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在沪银行业机构要积极与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推广无还本续贷。积极关注各区出台的优惠政策，用好用足各项补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七、加强监测监督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监测监督。在沪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疫情期间的业务运营和政策落实情况建立监测监督机制，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未能尽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内部问责。

落实免责制度。辖内各法人机构应当制定特殊时期免责制度或免责行为清单，各分支机构应加大对基层网点机构的业务指导，明确特殊时期的报告请示流程；要积极向总行(司)争取特殊时期各类免责政策，明确免责情形，充分发挥一线业务人员和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的工作主动性，解决其后顾之忧。

监管部门监测监督。在沪银行保险机构要将疫情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绩效考核改进、信贷计划单列和尽职免责情况、续贷情况、减免利息情况、客户信用修复情况及其他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监管部门将对各机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九篇 浙江省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第一节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以“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三个地”的使命担当、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初心使命，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牢牢把握“四对关系”，坚决打赢“五场战役”，严格落实“八大机制”，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以确定性的工作主动应对不确定的形势，以超常规的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冲击，以高质量的经济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供给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扩大生产。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省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通过“短平快”技术改造、增补设备等方式，迅速扩产扩能生产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物资产生的亏损、投入的设备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担保需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公司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3个月再担保费，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应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

（四）增加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支持农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有力保障畜禽水产养殖饲料、兽药、屠宰、粮油食品加工等企业加快复产。全面组织春耕生产和农业生产恢复，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调运和供应。畅通农产品绿色通道，加大对本省蔬菜、生猪、水产等的收购力度，支持农贸市场、超市等维持正常营业秩序，确保“菜篮子”产品足量供给、价格稳定。

三、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五）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落实落细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增值税留抵应退尽退。落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措施。

（六）减免缓缴企业税收。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和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七）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停工高压企业容量电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办电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加大电力需求侧响应电价补贴力度。安排2020年电力直接交易、现货市场交易等市场化电量2000亿千瓦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30亿元以上。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八）降低交通运输通行费。将现行的货车通行费8.5折优惠政策扩大到所有ETC货车，实施时长3个月。将使用ETC的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9.5折优惠幅度扩大到8.5折，实施时长3个月。将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从10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路网，统一按6.5折收取。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2、3月两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四、全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十）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和优化金融服务，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运用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十一）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2020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各级财政对免除企业3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根据各地奖励情况进行补助。金融机构对企业免息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十二）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

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2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10—30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0.5%给予贴息性奖励。

（十三）推进债券发行提速增效。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建立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增强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年新发企业债发行超过350亿元。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企业杠杆率水平监测预警，大力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五、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十四）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坚持受控复工，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做好返工人员的管理服务。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等方式，实施全程管控，确保安全。出台招工引才政策措施。开展网络招聘“双免”专项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开复工企业、求职者均可在政府所属的人才、就业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企业复工应急协调机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紧缺用工提供免费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劳动力余缺调剂。

（十五）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1—3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十六）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

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工会作用，做好劳动纠纷化解、保障职工稳定就业。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尽快恢复和保障物流畅通。坚持全省一盘棋，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原则落实防控工作，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对运输从业人员实施隔离观察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加快恢复航空、铁路、港口等正常运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

（十八）支持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对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已支付且确实无法退回的展位费用，可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继续补助；对省内防疫物资出口转内销而发生的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开发出口信用保险新产品新模式，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对外贸企业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支持企业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十九）加快提振消费。合理安排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营业时间，方便居民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关闭。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行为。着力提振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文旅、农村消费等扩容提质。出台支持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按国家规定暂时退

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二十) 补齐产业链打通供应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畅通等问题。结合疫情防控，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加快发展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在国家统一调配调剂的基础上，建立长三角重要防疫物资互济互保互换机制，推进生活必需品产销余缺调剂。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生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作用，引导企业互助共济、共渡难关。

七、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一) 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阿里巴巴、网易等平台公司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更好拓展市场。确保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支持商贸企业利用APP、小程序等方式维护和拓展客户，特别是利用电子商务开展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

(二十二)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统筹安排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激励资金等，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加大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力度，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2020年受理的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云平台企业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免费提供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等。

(二十三) 加快生命科学科研和产业化。加大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精准诊疗、快速检测等研发攻关，对企业承担省级主动设计的防疫攻关应急研发项目，按“特事特办”原则，立项启动和首期经费支持同步进行，后续经费根据投入和绩效情况给予补助。特别重大的项目按“一事一议”确定。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支持杭州钱塘新区、绍兴滨海新区等创建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快推进疑难病症诊治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工程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医疗应急救援体系。

八、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四）发挥政府性投资支撑引领作用。调整政府性投资计划，扩大投资规模，加快项目推进速度。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需求，加强项目谋划，加大铁路、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前沿性、公益性、共性关键技术的投入。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推进亚运会配套项目建设。

（二十五）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一项一策”原则，分类分批统筹组织551个省重点续建项目有序复工，新增安排100个左右省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在疫情受控基础上，组织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完善“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滚动安排实施490个省市县长项目。抓好外资项目建设，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应对疫情的相关政策。强化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开通建材供应、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加大工程材料价格监督。

（二十六）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对2020年6月底前能开工的符合条件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2020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的医疗卫生、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提供不低于500亿元融资总量，用于保障2020年6月底前开工和续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优先向疫情重灾区项目倾斜。

九、全力优化政府服务

（二十七）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与深化“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强化属地责任，建立重点企业驻企指导员制度，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保障全产业链正常运行。依托“浙里办”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

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最多跑一地”作用，强化疫情防控法制保障，采取多种举措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以善意原则推动息诉止争，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八）实施审批绿色通道。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依托投资在线审批平台3.0（工程审批系统2.0），优化投资项目线上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在线招商。

（二十九）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防疫等突发公共事件采购项目，可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深化“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利用“政采云”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助力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三十）激励全社会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委、省政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给予通报表彰。压减政府开支，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出台支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其他间接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以及稳岗就业、慈善捐助、减免租金等企业，予以相关政策激励。

国家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浙江遵照执行。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

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 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1个月房租免收，第2、第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 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

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

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7.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第三节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和企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工作质效，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企业的金融服务

（一）满足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的金融需求。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重点企业名单，确定专人实施“一对一”对接服务；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第一时间满足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对于有续贷需求的要应续尽续，在贷款到期前完成续贷手续。鼓励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专项利率优惠政策。

（二）重点保障首批复工企业金融服务。对于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在2020年2月3日起复工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照各县（市、区）确定的复工企业清单，全面梳理排查企业贷款到期情况，实施清单制管理。对清单内企业应做到应续尽续、应贷尽贷，“一企一策”制定金融服务预案，确保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

（三）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疫情防控期间业务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企业各项金融服务需求均能得到快速满足，真正实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要制定特殊时期的授信审批流程，由于客观原因贷款前提条件无法落实的，可采取先放款、后完善条件的方式，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要制定票据承兑、核保核签、跨境支付等领域应急操作标准，研究采取录音录像等非现场核保核签方式，简化国际业务收付汇流程。

二、分类施策支持企业恢复正常生产

（四）确保信贷总量稳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逐月梳理形成企业贷款到期情况清单，全省一级响应期间及其后3个月内到期的企业贷款均应逐户明确信贷支持方案，并提前与企业沟通。全省一级响应期间到期的贷款，借款人受疫情影响还款有困难或有续贷意愿的，原则上应通过展期、续贷、重组等方式进行处理，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在疫后恢复生产时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现金流暂时

出现问题的企业，视情况设定合理的还款宽限时间，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五）大力发展线上服务渠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线上服务功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引导企业通过平台申请融资。要依托平台查询企业的相关信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要建立线上融资服务专项工作机制，指定专人全流程跟踪，确保每笔融资申请均有落实。要积极推进线上服务的制度与技术创新，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推进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最大程度地实现金融服务“一次都不用跑”。

（六）支持清单内企业顺利复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各地优先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对照授信情况，制定金融服务预案。要将清单内企业列为优先支持类，根据企业复工时间，提前足额安排专项信贷额度，确保贷款快速发放，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补充。要设置专项贴现额度用于满足企业经营资金需求，并确保贴现资金当日到账。

（七）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制定特殊的信贷政策，分类施策予以纾困帮扶。鼓励对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企业采取减免贷款利息等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对复工困难导致现金流不足的企业给予不少于3个月的贷款展期；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酌情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定的经营缓冲期，推动企业降低负债率。各保险公司要主动加强企业保险服务对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暂停营业期间保费，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八）支持疫后创业、扩大生产资金需求。鼓励向疫后创业人群发放低息、免息创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向发展前景良好、疫后有扩大生产需要的企业发放技改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对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对于各行业优质企业，优先满足其并购融资需求，支持产业整合升级。

（九）保障个人金融服务稳定有序。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处理个人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金融服务问题，为企业复工创造良好人员条件。对新型肺炎感染人员、隔离人员、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

源的人群，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延后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直至全省一级响应结束；在一级响应结束后三个月内，要根据相关人员实际情况，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灵活调整还款安排。支持各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型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肺炎等。鼓励采用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

三、保持企业稳定守住风险底线

（十）强化联合会商帮扶工作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大型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特殊时期融资稳定。对防疫期间和疫后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企业，及时运用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探索采取线上会商方式，共同研究解困措施，坚持集体决议、一致行动，严禁单方面抽贷、压贷行为。

（十一）审慎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对确需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事先谨慎评估可能产生的连锁反应，重点关注可能对担保企业产生的影响等各种不利因素，防止因担保链、资金链导致风险扩散蔓延。对受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质押股权，应在疫情期间及恢复期制定特殊的风险容忍政策。

四、建立完善保障机制

（十二）提高政治站位。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执行各项金融支持政策，以战时思维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工作。要未雨绸缪，及时研判恢复生产时期企业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帮助企业顺利实现复工复产。要强化机构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妥善安排好在岗业务人员，确保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和内部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提

前谋划，确保全年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达4500亿元，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2500亿元；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超7000亿元的目标。要加强内部督查督导，对责任目标落实不到位，对企业需求响应不及时的行为进行严格问责。

（十四）落实免责制度。辖内各法人银行机构应当制定特殊时期免责制度或免责行为清单，充分发挥一线业务人员和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各分支机构应加大对基层网点机构的业务指导，明确特殊时期的报告请示流程；要积极向总行争取各类免责政策，明确免责情形，避免因议而不决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完善机制建设。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健全疫情期间和疫后金融服务机制，强化考核激励保障。要完善区域融资政策，加大对省内疫情相对严重地区的倾斜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贷款，要给予较低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要提高风险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新增的逾期60天以上贷款，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原则上计算逾期时间应当扣除疫情时期。

第十篇 广东省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第一节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各金融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广东经济平稳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精准把握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重点对象

（一）加快扶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为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持续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群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着力解决资金困难。

二、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

（三）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支持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等加大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投放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下调5%-10%。对医疗器械、药品、医护用品制造等防疫必需行业的企业，安排专门团队对接，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放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延期或展期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四）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2倍；通过在沪深交易场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3倍。

（五）免收再担保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承担风险的部分应免收再担保费。

（六）降低政府性担保收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

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1%。

（七）减免融资租赁租金利息。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医疗设备及医疗应急物资等承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八）减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的“四板市场可转债”发行服务，并减免相关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设立绿色通道，简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申请手续和调查程序，确保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发行审核备案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高成长板”企业开辟绿色审批渠道，允许“先挂牌后补资料”，保证企业可以优先享受线上路演、投融资对接等资本市场服务，并减免初次挂牌费、三年年费及相关机构服务费用。

（九）发挥商业保理公司作用。鼓励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生物医药等企业提供保理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减免罚息。支持设立再保理公司，为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专业再保理服务。支持50家省内龙头商业保理公司加入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十）下调典当行续当费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1%-5%的费率。

三、着力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辟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专属服务通道。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

贷等支持。

(十二) 优化疫情防控信贷服务。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迅速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开启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加大应急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宽容失败条款，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分层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不列入失信名单。

(十三)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发挥保险公司专业优势，为受疫情影响人员提供健康心理咨询热线等服务。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公司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大力推进“闪赔”“秒赔”，及时快速理赔。

(十四) 建立上市快捷服务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十五) 优化疫情防控相关外汇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四、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

(十六)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在

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方面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各级财政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贴息、代偿补偿资金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七）用好纾困基金。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各市财政、国资出资设立的纾困基金和省粤财投资控股、恒健投资控股、粤科金融集团所辖纾困基金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处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平仓问题。

（十八）适当调整考核标准。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支持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第二节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影响直接影响的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

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第十篇 北京市相关金融政策指引

第一节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简化外汇办理手续。

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

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

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加强医疗费用保障。

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

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

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

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

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

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

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

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

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

（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

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

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

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中国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18th Floor, Block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1366 Qianjiang Road,Jianggan District, , Hangzhou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